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榮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9號），經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俊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柒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俊榮向告訴人張教敬恫稱：如果之後再停過來就見1次砸1次等語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其配戴之安全帽亦因而掉落地面，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另被告所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罪與傷害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停車糾紛，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恣意對告訴人為恐嚇犯行，使告訴人因此心生畏懼，其法治觀念實有不足，復選擇使用暴

01 力，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唇部開放性傷口約
02 1公分、臉部挫傷等傷害，併毀損告訴人配戴之安全帽，顯
03 對於他人之身體法益及財產法益缺乏尊重之觀念，惡性非
04 輕，行為殊值非議；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5 可，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其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
06 (下同)7萬元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50頁)；又被告前無前科
07 紀錄，素行尚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8 卷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09 職業為烘培業、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已
10 婚、需撫養父母親及配偶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50
11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以示懲儆。

13 (三)緩刑

1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合於刑法第74條
16 第1項第1款規定。被告因一時疏忽致犯本案之罪，犯後坦承
17 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同意賠償告訴人7萬元，業如前述，
18 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19 虞，本院認所宣告之罪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審酌告訴人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以被告賠償7萬元作為緩刑條
21 件給予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50頁)等情，依刑法第
22 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23 期間，及命被告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給付如主
24 文所示之金額，以戒慎其刑，並用啟自新。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6 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第354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
27 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
2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內容
張教敬	柒萬元	黃俊榮應給付張教敬新臺幣柒萬元。給付方式為：

01		(一)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起，每月二十日以前，第一期給付新臺幣壹萬元，第二至四期各給付新臺幣貳萬元，共計四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黃俊榮應將上開分期給付之款項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戶名：張教敬；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124號

05 被 告 黃俊榮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縣○○市○○街000號

07 居○○縣○○市○○○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俊榮（另涉犯恐嚇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
13 3年6月20日18時55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前，
14 與張教敬發生停車糾紛，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向張教敬恫
15 稱：如果之後再停過來就見一次砸一次等語，以此等加害財
16 產之事，恐嚇張教敬，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經
17 張教敬上前解釋，黃俊榮竟基於傷害、毀損之故意，徒手毆
18 打張教敬，致其因而受有唇部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臉部挫
19 傷等傷害，張教敬所配戴之安全帽亦因而掉落地面，致護罩
20 斷裂、內襯棉絮破損，足生損害於張教敬。嗣張教敬報警處
21 理，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張教敬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俊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被告坦承傷害、毀損等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伊未為上開言語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教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在場之呂其恩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4	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現場照片7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黃俊榮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傷害、毀損等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重傷害未遂乙節，經查，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案發地點係被告開設之商店，被告原於店外機車上與友人交談，待見告訴人騎乘機車抵達上址時，雙方因停車方式發生爭論衝突，2人先起口角被告方為傷害之舉，堪認係雙方偶遇一時情緒高漲所致，尚難認被告有何伺機預謀之情，亦難謂被告當時有致告訴人重傷害之強烈動機，再被告毆打告訴人後，旋遭在場之人制止，且雙方本即緊靠路面邊緣線理論，線內停放眾多機車，則2人生肢體拉扯後往道路方向行之尚與常理無違，況未見被告將告訴人推向車道之舉，而依告訴人前揭傷勢，尚非足以立即致重傷害之傷勢，

01 是難僅憑告訴人之指訴，遽認被告主觀上確有致告訴人重傷
02 害之故意。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傷害事
03 實，具有同一社會事實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04 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陳薇婷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張馨云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5 金。